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瑩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62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165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瑩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瑩杰」後均增加「(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8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二)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詐欺集團」後均增加「(無證據證明含未滿18歲之成員)」；(三)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倒數第1行「陳瑩杰再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均補充更正為「陳瑩杰再將所提領之贓款放置在『小白』指定之處所，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並增加「，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四)起訴書附表提款金額欄「2筆共計新臺幣10萬元」應補充更正為「6萬元、4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之「告訴人匯款轉帳之時間」、「告訴人被騙匯款之金額」、「被告提領被騙款項之時間」及「被告提領被騙款項之金額」均更正為「告訴人黃揚哲於111年5月18日18時45分轉帳29,985元至李

01 晨毓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路郵局局號00  
02 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而被告於111年5月18日19時  
03 1分、2分提領60,000元、60,000元後（提領超過告訴人黃揚  
04 哲所轉入款項部分，為告訴人黃揚哲以外之不詳人士所轉  
05 入），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  
06 庭更正如前）」；(五)關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  
08 22日儲字第112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09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  
10 件一、二）。

## 11 二、論罪科刑部分：

12 (一)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被告、暱稱「小  
13 白」之成年男子及施行詐術之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14 確為三人以上無訛。又其主觀上有隱匿渠等之詐欺犯罪所  
15 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犯意，客觀上有隱匿詐欺犯罪  
16 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查告訴人黃揚哲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多次轉帳至上開  
23 帳戶內，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4 間實施，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  
25 主觀上係基出於同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6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  
27 罪。又移送併辦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545  
28 號部分，與原提起公訴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29 且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30 (四)被告就如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犯行，乃係以一行為  
31 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  
04 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於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  
07 合累犯之要件，堪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又參酌司法院大法  
08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被告依其犯罪情節，並  
09 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  
12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3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14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15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16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8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19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0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1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2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就其洗錢之犯行，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5 諱，原可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法律適用關係，  
26 被告應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  
27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8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知悉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  
29 甚鉅，竟聽從「小白」之指示，以如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  
30 書所載方式擔任本案詐騙集團車手工作，參與本案詐騙集團  
31 之分工，致告訴人黃揚哲因此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29,

01 963元之財產上損失，同時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  
02 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所生危害固然非輕，惟考量被告於本  
03 案中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非屬集團內之領導首腦或核心  
04 人物，且被告犯後就所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部分均已坦承  
05 犯行，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商、育有2  
06 子，分別為2月、11歲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6頁），以  
07 及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10月之意見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八)沒收部分：

10 1.被告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17頁），  
11 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實際  
12 上獲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2.被告就所收取之贓款，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外，均已轉交其  
15 餘詐欺集團成員，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  
16 被告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17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所收取之  
18 全部金額諭知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巫美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婷儀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